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工信运行〔2020〕5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 2020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 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省电力公司：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 2020 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有关“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措施，推动全省工业经济实现良好开局，现就实施 2020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 (二) 2020 年 1-3 月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  
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9%及以上；或者 2020 年一季度新建项目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2019 年年报纳统企业属于存量企业）。

## 二、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 2020 年 1-3 月累计用电量同比正增长的，按企业 2020 年 1-3 月累计用电增量每千瓦时奖励 0.05 元，其中属于 2019 年度省级工业高成长企业（列入闽工信运行〔2019〕116 号文的制造业企业）、2018 年福建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列入闽科高〔2019〕5 号、6 号文的制造业企业）的，按企业 2020 年 1-3 月累计用电增量每千瓦时奖励 0.1 元。

（二）属于 2020 年一季度新建项目投产且有新增产值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 2020 年 1-3 月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02 元奖励；不属于 2020 年一季度新建项目投产纳统但 2019 年一季度产值或电量为 0 的符合条件企业，均按企业 2020 年 1-3 月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 0.02 元奖励。

（三）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 三、申报流程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含辖区内省属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由市级工信、财政部门正式行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附件包括：企业汇总表、申报企业盖章的 2020 年 3 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相关证明材料等），逾期不予受理。省工信厅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工信厅联合行文下达奖励资金，市级财政、工信部

门在收到省级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兑现到相关企业。

#### 四、其它事项

(一) 各级工信、财政、电力部门要增强服务企业意识, 密切配合, 加快审核进度, 及时申报并兑现奖励资金。

(二) 为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 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不与其他省级政策资金排重。

(三) 企业产值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 用电量以国网电力公司的抄见电量为准, 若申报企业由非国网电力公司供电的, 需提供供电单位出具的用电量证明和申报企业关于申报电量数据真实的承诺书, 用电量不含使用自发电电量、光伏发电电量和退补电费电量。若申报企业名称与电力系统户名、联网直报平台名称不完全一致的, 请附上市级工信部门盖章的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

(四) 厦门市参照本通知执行, 奖励资金由厦门市统筹解决, 下达企业奖励资金文件请抄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五) 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数据情况, 若发现虚报数据情况则取消其增产增效奖励。

附件: 2020 年 1-3 月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1-3月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用电户号	奖励金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			用电量(万千瓦时, %)			备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现价比增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比增	

注：属于2019年度省级工业高成长企业、2018年福建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新建树统的企业在备注栏中注明，新建纳统企业列出纳统时间。